

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第 9 屆第 1 次會議暨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4 月 13 日下午 3 時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召集人永豐(代)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冊

紀錄：劉珮琪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項目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一	有關三級輔導中，面臨班級異動，老師是否會進行交接。 另一級輔導的班級老師或認輔老師，有沒有具備相關輔導的知能或受訓的程序，會給予老師相關的協助、具體的指引。	教育輔導組	一、在師資培訓及養成過程中，皆有相關輔導課程或接觸相關輔導工作。進入教學現場後，市府及學校亦會規劃相關課程以提昇教師輔導知能。 二、目前本市所有學校均有設置專任或兼任輔導教師，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亦有配置 7 名專業輔導人員，並分配責任駐區協助本市國中小及幼兒園個案諮詢與輔導等服務。 三、學校會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如面臨班級異動，學校亦會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銜轉輔導與服務。 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手冊

柒、委員發問/建議與業務單位回應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1	第 8 頁社區宣導部分有提及盤	熱點社區是計算各里的家暴通報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曾麗吟委員	點家暴熱點社區，請補充說明是如何圈選出來的？	件數，取最多通報件數的里別，本府會積極輔導熱點社區參加衛生福利部的初級防暴宣導工作，目前參加之社區已達 50-60%，雖然案件數沒有下降，但希望能減緩嚴重程度。
2 吳惠文委員	<p>(一) 第 4 頁提及中長期庇護家園計畫人力討論，想請問人力更迭問題是否有造成長期庇護作業上的影響，如人力未能穩定是否會影響服務品質？</p> <p>(二) 第 8 頁的呈現服務績效之表格，只有人次統計，略顯薄弱，是否可以用文字加以呈現績效？</p>	<p>(一) 確實有面臨吳委員提到之情形，中央五年一期的計畫，去年正式結束，目前尋找其他單位申請新一期的中長期庇護計畫中，但是中央目前尚未核定，為延續服務，目前是以房屋租金補助方式辦理，至於個案服務的部分，由成保組社工以及委外後追服務單位持續提供各項服務。</p> <p>(二) 礙於委員會編排版面精簡，有關績效部分，未納入全面納入會議手冊，本府與委外單位半年召開 1 次聯繫會議以及年底成果報告皆會要求受託單位在執行要進行分析及績效說明。</p>

二、保護扶助組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郭世豐 委員	(一) 首先肯定市府對家暴相對人之服務，建議第 20 頁第 4 點方案提供之服務內涵以及個案需求可以再詳細補充，例如當家暴發生後，被害人將孩子被帶離家，相對人看不見孩子，社工協助相對人與孩子見面也	<p>(一) 服務內涵的部分未來再報告呈現會再增加說明。</p> <p>(二) 保康基金會補充，因相對人課程皆為禮拜五，許多相對人會反應因工作無法出席，所以針對無法出席課程的相對人，另提供陪庭服務，社工個別向相對人說明保</p>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p>會減緩其暴力行為，可以再多加說明。</p> <p>(二) 家暴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方案之陪同出庭達 99 人次，比起其他縣市是相對高的比例，建議增加說明，有助於相對人於對保護令審查出庭過程中服務的狀況。</p>	<p>護令開庭程序。</p>
<p>洪嘉蘭 委員</p>	<p>(一) 第 13 頁家暴被害人年齡統計比較，連續兩年都為 0，可否補充說明？</p> <p>(二) 第 20 頁統計資料，服務之相對人為精障者只有 1 人，與實務經驗有差距滿大的，或許是尚未取得身障證明，只疑似身心障礙，目前正在身心科就醫，統計資料是否可考慮改成有身心科就醫紀錄？</p>	<p>(一) 18 歲以下家暴被害人被歸納為兒少保護個案，所以資料未呈現，未來也可考慮將此欄刪除，以備註說明。</p> <p>(二) 部分相對人是人格問題，或沒有病識感所以拒絕就醫，故若沒有證明就要列為精障，統計執行上恐有困難。</p> <p><u>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盡量依洪委員建議，如社工服務過程主動發現有精神科就醫紀錄，積極呈現於統計資料。</u></p>
<p>吳惠文 委員</p>	<p>第 13 頁資料顯示被害人身心障礙狀況以第一類居多，在協助及服務此類個案過程中是否有困擾，這些困難是如何解決，例如結合醫療專業知能的提升或是有其他措施？</p>	<p>以實務經驗而言，面對第一類身心障礙者，原則上還是先聯繫當事人，如果是輕度或中度，基本上溝通跟理解能力尚可，但如果重度或是正處於急性混亂期，會先連絡其親友、安全聯絡人或就醫之醫療院所等相關網絡人員進行資料收集、處遇目標討論等。</p>
<p>曾麗吟 委員</p>	<p>(一) 第 12 頁提到身障及非身障的比例，有沒有機會再去細緻區分其年齡的分布，會更有助於政策及服務的目標制定。</p>	<p>(一) 目前中央系統尚未有此統計功能，未來或許可向中央反應看看。</p> <p>(二) 有關老人保護案件，長輩的確仍有家醜不外揚，擔心子</p>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p>(二) 第 14 頁中有關卑親屬施虐尊親屬的比例雖然是下降的，但是老人保護因涉及文化影響，可能多有隱忍，不願意公權力介入部分，在這部分也可以再給家屬一些強化的支持。</p> <p>(三) 請教第 22 頁目睹方案的團體活動，1 場次，10 人參加，15 人次受益如何計算？</p>	<p>女有前科的觀念，導致服務介入有困難，如受暴程度嚴重，社工依職權協助聲請保護令；如受暴長輩有使用長照服務，社工也會從長照層面切入，蒐集資料、舒緩家庭照顧壓力，並持續陪伴。</p> <p>今年開始中央開始有老人保護試辦計畫，嘉義市亦有編列預算委請民間單位進行老人保護案後追服務計畫，針對不願意報案或家暴情況趨緩之長輩持續提供關懷陪伴。</p> <p>(三) 經確認團體活動為 1 場次(兩天一夜)，所以人數及人次分開計算。</p>

三、暴力防治組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p>1 洪嘉蘭 委員</p>	<p>第 27 頁請問嘉義市性侵害被害人減述訊問進行的場所在何處？近日因案閱覽光碟，因錄影、音不太清晰，導致無法瞭解訊問內容，倘在嘉義市設置一個溫馨、錄影音設備較佳之專責場所可行性如何？</p>	<p>性侵害之案件都在溫馨會談室進行減述訊問，警察局婦幼隊及兩分局各有 1 個會談室，會持續加強佈置營造讓被害人感到溫馨安心之空間，並要求同仁錄影音前要先測試，務必確認錄影音內容清晰。</p> <p><u>主席裁示：請暴力防治組再加強檢視溫馨會談室之設備，如果是因位置或辦公室空間不足，導致設備功能受限，可參考洪委員建議思考是否設立專責空間，若是人員疏忽導致錄影音不清晰，則務必加強提醒及訓練同仁。</u></p>

四、教育輔導組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1 曾麗吟 委員	對照 16 頁性侵害被害人年齡以 18 歲以下居多，針對網路交友、3C 成癮問題，學校端除了例行宣導之外，在學齡階段有無其他積極措施可預防性侵害之發生，避免事後只能進行補救協助。	學校端如知悉孩子遭到家暴或兒保事件，會透過校安系統或法定通報轉知社會處，教育處也會針對這些孩子進行輔導，本次資料未能呈現，之後會再補充服務面向，讓資料更完整。

五、醫療服務組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1 洪嘉蘭 委員	<p>(一) 第 35 頁處遇計畫部分，嘉義地方法院處遇計畫核發率在全國敬陪末座，依資料顯示家暴加害人裁定前簡易式鑑定執行情形，111 年有 83 件，建議裁定 50 件，鑑定結果需要去上課者大約為六成，跟以前比較不一樣的是，以前有「難判斷是否為異常個案或家暴事實明確，或法院認為已有構成家暴，建議進行處遇」等類似選項，但現在的選項為「暫不用處遇、建議完成處遇」之外，除了前述選項，勾選選項是否能增加「假設法院認定有構成家暴，建議完成○ ○處遇」等類似選項。</p> <p>(二) 現行處遇計畫多為 12 週</p>	謝謝委員建議，將帶回單位研議。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p>以上，之後相關聯繫會議將再研議減少週(次)數可能性，單位可以先思考。</p> <p>(三) 另外麻煩警社政如遇高危案件(原 Tipvda 大於 8 分，現為 5 分)盡量，協助聲請保護令，倘前端未聲請，法院連依職權送鑑定的機會皆無，更何況要核發；社工與被害人討論評估若狀況適合，也可以鼓勵個案申請處遇計畫。</p>	

捌、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組

案由一：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後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競合，可採取之保護措施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2 月 23 日衛福部成人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聯繫會議紀錄辦理。
- 二、倘家庭暴力案件合併跟蹤騷擾行為可採取之保護措施，包括：
 - (一)受理通報時，倘發現被害人有遭受跟騷法第 3 條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時，除可協助被害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0 條聲請民事保護令及提供相關保護措施外，應告知被害人可依跟騷法第 4 條及第 18 條規定，請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予相對人，並可提出受跟蹤騷擾行為之刑事告訴。
 - (二)倘相對人對被害人親屬、朋友或同事有跟騷法第 3 條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應告知被害人跟騷法相關規定，俾透過警察機關書面告誡、民事保護令及刑事告訴等手段，有效遏止相對人之威脅。

擬辦意見：請各組向所屬人員宣達旨揭案件之保護措施，俾維護被害人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警政單位注意函送保護令卷及跟蹤騷擾卷時，兩邊證據資料

須確認齊全。

玖：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郭世豐委員

案由一：有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已於 112 年 2 月 8 日施行，相關因應措施案，提請討論。

說明：希望所有保護業務承辦及委外單位都能在每年教育訓練時數中，納入 3 小時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的課程，特別是第四章修復式司法以及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等部分，藉由課程學習以提升保護業務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真正落實保障犯罪被害人之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組遵照辦理。

拾、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